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范军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俞善民以委托方式参加会议）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健全财务监管体系，防范财务风险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同意对公司“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》。

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赵建创先生、常迎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